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董事變更
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王青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2. 曹忠先生（「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由同日起，曹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王平生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4. 陳舟平先生（「陳先生」）將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將出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5. 張文輝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年五十九歲，煉鋼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為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鋼鐵業之管理和營運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其委任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將可每月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王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王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陳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首鋼控股和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和 Fine Power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其委任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服務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將可每月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0 股之實益權益。

陳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有關陳先生之轉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張先生，年五十四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彼擔任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 Fine Power 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及 Fine Power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聘書，任期由其委任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 300,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張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青海先生及曹忠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故辭任董事會。王青海先生及曹忠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青海先生及曹忠先生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英明領導深表感激。董事會亦謹歡迎王平生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宜。由於王先生及張先生乃在寄發通函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載有王先生及張先生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